

接，可以說證交稅含了證所稅的精神或精髓，畢竟不能說是有一個稅包含了另外一個稅，我們要尊重財政學者的看法，也因此說明的部分就寫得很清楚，臺灣從民國 54 年至 78 年、一直到現在的發展過程，對於證交稅跟證所稅兩者都相當的關心，所以在黨團大會裡面，大家選擇了今天所通過的新的國民黨團版本，黨團充分發揮了民主的真諦，少數服從多數，兩個版本大家都喜歡，尤其是原來的黨版是諮詢大家意見後的嘔心傑作，但最後大家選擇了一個更清楚、明瞭的新版本，我們也願意推動這樣的版本，報告完畢。

主席：請李委員應元發言。

李委員應元：（12 時 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「沒有代表就沒有繳稅」，這是民主政治賦予國會的一個很重要的課稅權，但是這一次的所得稅復徵，馬總統為了要貫徹意志，沒有充分和社會或其國民黨團、國會溝通，導致整個過程荒腔走板，不但有完全執政優勢的行政院版本送不進立法院，幾乎是被退回、幾乎是倒閣。一旦送進來之後，在委員會裡面不斷地被修正，邊修改邊表決，還因而折損了一位部長—劉憶如部長。一直到今年，不同的總統候選人又提出不同版本，洪秀柱副院長有洪版，現在朱立倫先生有朱版，這是什麼樣的修法過程！荒謬到極點，沒有中心思想、核心價值！雖然洪秀柱副院長的版本滿接近原來林全先生的版本，我們希望的是，犯錯了不要緊，人也會跌倒，立法不對，我們就坦率的向社會道歉。國家民主憲政賦予國會課稅權，但竟然有這樣荒謬的過程，做為一個國會議員，我覺得很抱歉，要跟社會道歉。

國家對於有所得者就要課稅，要怎麼課稅？我國整體稅負跟 OECD 的國家比起來相對低了百分之十幾，基於社會公平、分配正義，我們要重新考量，而純粹就市場的角度，證券交易稅在適當的時機應該降低，這些都要整體考量，希望未來大家繼續來努力。

主席：現在回頭處理討論事項第三案。本案經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議：協商後於 11 月 17 日本次會議再行處理。

報告院會，相關協商結論剛才已經宣讀，並沒有異議，所以本案逐條討論時就逕依協商結論處理。

現在進行逐條討論，宣讀第二條協商條文。

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（二讀）

第 二 條 （維持現行條文）

主席：經協商第二條維持現行條文，不予修正。

本案決議：「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維持現行條文，不予修正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報告院會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，下午 5 時起處理臨時提案，現在休息。

休息（12 時 4 分）

繼續開會（17 時 4 分）

主席：現在繼續開會，處理臨時提案，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。

進行第一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。